

雅各書概論_陳終道

一·著書者

在主的門徒中有三個雅各：

- 1·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是十二個門徒中首先殉道者（徒 12:1-2）。
- 2·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（太 10:3），也是十二個使徒之一。
- 3·主的兄弟雅各（可 6:3;徒 12:17;15:13;林前 15:7），就是本書的作者。

這三個雅各中誰是寫本書的人？當然不會是首先殉道的那一個。但使徒中還有另外一個，就是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」（參太 10:3）。這雅各也有一個兄弟，叫猶大，也列於使徒之中，卻不是加略人猶大。按路 6:16;徒 1:13（注意和合本的小字）所提的「猶大」——那個亞勒腓兒子雅各的兄弟，實際上也就是太 10:3;可 3:18 的「達太」，所以使徒中一共有兩個雅各和兩個猶大。本書和猶大書的作者究竟何指？到底指的是主的兄弟？還是十二使徒中亞勒腓的兒子？實難確定。有人贊成是使徒雅各和猶大寫的，這種見解最大的好處，在於整個新約的啓示，本就以使徒為主體，但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並非使徒寫的；根據加 1:19;2:9，卻自然的指出，應該是：那在耶路撒冷教會作柱石的雅各，就是主的兄弟，是寫信給「散住十二個支派」信徒的人。而雖然徒 15 章中，並沒有清楚指明，那起來說話的雅各，就是亞勒腓的兒子，但加 1:19 卻說明是主的兄弟；所以，筆者認為，本書作者是主的兄弟的說法更為可靠。

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雅各與猶大他們兄弟兩人都不相信祂是彌賽亞，以為祂好出風頭（約 7:3-5），且是癲狂的（可 3:21-23），直到祂復活以後向他們顯現了，他們才信了主（林前 15:7），之後雅各更成為耶路撒冷教會中的柱石（加 2:9），居領導者地位（徒 15:12-29）。

保羅悔改後曾到耶路撒冷會過他（加 1:19），後來為著外邦信徒應否受割禮的事到耶路撒冷時，也曾受到他和眾長老的接待（徒 15:4），彼得在從監獄中得釋放後，也向他報告過（徒 12:17）。

據教會相傳，雅各也是殉道而死。那時正是保羅上訴該撒後被帶往羅馬的時候，那些計劃謀殺保羅的人（徒 23:12）在失敗之餘，便向耶路撒冷教會洩憤，藉著大祭司和猶太官長，要求雅各否認基督，結果他拒絕了，也因此被逼上殿頂，由人拋下而死。

二·著書時地

本書是在耶路撒冷寫的。這一點似乎比較容易確定，因為 1:1 說：「……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」。暗示發書的人是在耶路撒冷，而且雅各是在耶路撒冷教會受試煉時留守在那裏的柱石。這樣，本書著於耶路撒冷是很自然的；但本書在甚麼時候寫的呢？雖然很難確定，但大概是在耶路撒冷教會受過大逼迫，並雅各作了教會柱石，使徒雅各被殺（徒 12:2），保羅也開始奉差派作開荒佈道的工作之後。根據加 2:8-9，雅各曾和保羅行過右手相交之禮，以表示對於保羅作外邦使徒的支持，這大約是主後五十年的事，而本書卻大概寫於主後五十年或更早。有人以為，本書是為著當時一般人對於保羅書信所講因信稱義的道理有偏誤，因而提出來的更正，所以他們認為本書是寫在主後六十年以後。本講義十分懷疑這種主張，因為：

- 1·保羅書信的主要對象是外邦信徒，而雅各書的主要對象卻不是外邦信徒，而是散住十二個支派的希伯來信徒。
- 2·本書與保羅書信風格不同，但亦看不出有何處是針對保羅書信而寫的。
- 3·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耶路撒冷的使徒們早就在保羅之前這樣傳了（徒 3:16;5:14;8:37;10:43）；就算是本書的 2:14-26 有提到關於信心與行為的題目，也看不出是針對保羅的書

信寫的。只可以說，那只是要改正散住十二個支派的信徒們對於「因信稱義」的觀念的誤解罷了。

三·受書人

按當時而論，是寫給散住十二個支派的希伯來信徒。

四·著書原因和目的

本書完全沒有講解關於基督怎樣降生、受死、復活等救恩的基本要道，但關求將來的審判和主的再來，卻稍微提到

（5:7-10;2:12,13），所以我們不妨假定，本書的受書人，對這些基本的要道都是已經沒有疑問的了，他們的問題不在於救恩有甚麼懷疑，而是在於對這因信而領受的救恩怎樣應用在生活上，有些錯誤的見解。所以本書的目的是要改正這種錯誤，並給予正確的指導。

當時散住十二個支派當中的猶太信徒，他們在信仰上有一種危險的觀念，就是以為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，因此只要有信心就夠了，不必有好的行為。由於剛剛從這樣的律法下脫離出來，實在很容易走上另一極端，誤解了真信心的意義，以致他們中間好些人聽道而不行道，富足的輕看貧窮的，或是好自誇、爭作師傅、言語不謹慎、貪愛世俗；更有的還落在苦難當中，或是在信仰上受到考驗；所以無論在生活、行為、信仰上，各方面都非常需要真理的指引。本著這樣的宗旨，雅各指出那些以為有了信心可以不必有行為之人的錯誤，為他們講明真信心，是必有行為的信心，又極力勸勉信徒在試煉中要靠主得勝，在苦難中要喜樂。

五·總題：信心的行為

本書注重「信心」與「行為」的並行，多講到信徒該有的善行，提到得救是本乎神的恩，也由於人的信，但是稱義固然因著信，這「信」卻是必然表現於行為的信。實際上，這不是說人得救是因信心加上行為，而是說人得救是因著有行為的信心。

六·與保羅書信的關係

保羅的書信很注重信心。特別是羅馬書和加拉太書講因信稱義之道，似乎與本書的 2:14-26 所講的「稱義是因著行為」正面衝突；其實不然，保羅所講的是有行為的真信心，是信徒得救的基本原理，而雅各所講的是出於信心的真行為，是得救的人必需有的表現；前者所注重的是人怎樣在神前稱義，後者所注重的卻是人怎樣在人前稱義——怎樣讓人知道你已經稱義了。這是一個真理的兩方面，互為表裏，並不矛盾（詳參 2:14-26 註解）。

不能否認的，保羅與雅各的書信有完全不同的風格。前者（特別是講教義的書信）有許多神學的理论，就算是引用比喻或舉例，也都與此有關；但本書卻非常淺明，注重實行，容易應用，所引用的比喻和例證，也都是為幫助人實行的。如果我們以為雅各在神學思想上，跟保羅有基本分歧，或說在福音的基本原理上，見解跟保羅有所衝突的話，就必然誤解了本書與保羅書信的關係。其實本書除了 2:14-26，被許多人認為與保羅書信有極大差別之外，其他的許多論題，講法雖然不同，思想上還是跟保羅（或其他使徒）非常接近的。例如：

- 1·本書的 1:2-4 勸勉信徒在百般試煉中，要把它看作是大喜樂，因為試煉生忍耐，叫我們「成全完備，毫缺欠」。這整個教訓的中心思想，與保羅在羅 5:3-4;林後 1:3-6;4:17 的教訓相同。
- 2·本書的 1:17 提到各樣美善的恩賜和賞賜都是由上頭而來的，這與弗 4:7-8;腓 3:14 的觀念相似。
- 3·本書的 1:18 說：「祂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，好像初熟的果子」跟羅 8:23 的意思很接近。並且「初熟的果子」原文 *aparkee*，全新約只用過八次；其中除了啓 14:4，及本章之外，全部都是保羅用的（羅 8:23;11:16;16:5;林前 15:20,23;16:15）。
- 4·本書的 2:1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

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」。這話跟保羅在林後 5:16 所說的觀念相同：「所以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，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」。此亦可參考林後 10:10。

5 · 本書的 2:8-11 提到愛人如己是至尊的律法，這種觀念，跟保羅的觀點完全相同，認為：按外貌待人就是犯罪；只在一條律法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。

A · 新約中只有雅各跟保羅曾引用過基督所說：愛人如己是律法的總綱的教訓（羅 13:8-10;太 22:34-40），保羅在羅 13:8-10 的觀念與雅各完全一樣。

B · 保羅在加 3:10-12 講到，想憑律法稱義的人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」，跟雅各所說：「凡遵守全律法只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」，在意義上是互相銜接，互相補充的。

C · 雅各跟保羅一樣，他們都接受了基督的觀念，就是：把「律法」看成整個舊約律法下的體系，連整個五經的教訓也包括在內，而不是專指十誡。基督所說的兩條最大的誡命（愛神、愛人）都不在十誡之內，而是引自申 6:5;10:12;36:6。保羅在羅馬書與加拉太書中所講的「律法」，也是把律法看作整個舊約的體系來講的（例如：羅西 16:7;6;10:4;加 3:23-24.....）。注意，雅各說：「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」。這裏所謂的「律法」不是十誡，而是指申 1:17;16:19 的話。

6 · 本書的 2:21-23 引證亞伯拉罕以撒的事，證明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信心是被神稱義的事實。亞伯拉罕受割禮在他因信稱義後大約十五年（參創 15:6;16:16;17:1,10），而獻以撒，卻大約是稱義以後至少廿五年的事（按估計，參創 22:6）。受割禮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大復興，獻以撒則是信心的最高峰；雅各和保羅，各引證其中的一端，互相補充，毫無矛盾（詳參 2:21-23 註解），都為了證明亞伯拉罕信心的真實。

7 · 本書的 3:1-12 有關謹慎言語的教訓，跟保羅書信中這方面的教訓相似（弗 4:29;5:4;提前 3:8,11;5:13;6:4;多 2:3,8）。

8 · 本書的 3:13-18 論屬地的智慧以及從上頭而來的智慧，與保羅在林前 2:6-9 所講，神的智慧以及叫人敗亡的智慧，意思相同。

9 · 本書的 4:1：「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裏來的呢？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？」與保羅在羅 7:18-23 所講，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的觀念是相同的。

10 · 本書的 4:11,12 教訓信徒不要彼此批評論斷，跟羅 2:1,2;14:13;林前 4:3-5 不但意見相同，口氣也相似。

11 · 本書的 5:7，勸勉信徒要忍耐，像農夫等候地裏的出產，跟保羅在提後 2:6 的觀念相同。「農夫」原文 *georgos*，這個字在新約的書信中，只有雅各和保羅各用了一次，其餘十五次都是基督在福音書中講的（太 21:33,34,35,38,40,41;可 12:1,2,7,9;路 20:9,10,14,16;約 15:1）。總而言之，本書雖然在體裁、風格、勸勉的對象……方面，都跟保羅的書信不同，就像彼得或約翰的書信也是不同；但使徒們的教訓和啓示，基本上卻都是從基督來的，就像同胞的弟兄，雖然性格不同，但本質上還是有許多相同點的。

七 · 與福音書的關係

本書教訓與福音書相同的很多，表明作者對基督的教訓已有「先嚼下後吐出」的經歷，所以本書保存基督的教訓多過其他書信。

茲將本書與主的教訓相似的經文比較如下：

1:2—太 5:12

1:4—太 5:48

1:5—太 7:7

1:6—太 21:21

1:21—太 5:3-5

1:25—太 7:24-26;路 11:27,28

2:5—路 6:20

2:8—太 22:36-39

2:13—太 5:7;6:15;18:32-35

3:1—太 23:10

4:10—路 18:14

4:11,12—太 7:1;路 6:37

4:14—太 6:34

5:2—太 6:19

5:8,9—太 24:33

5:12—太 5:35-36

八 · 比喻與例解

本書充滿了比喻。雅各也像主耶穌一樣，很會用淺顯而現實的比喻為例解，發表含有深意的真理。其中最美麗的比喻有：

1 · 海浪喻信心（1:6），

2 · 花草喻屬世的虛榮（1:10,11），

3 · 鏡子喻聖經的話（1:23），

4 · 種子喻道（1:21），

5 · 身體與靈魂喻信心與行為之關係（2:26），

6 · 馬的嚼環（3:3），

7 · 船的舵（3:4），

8 · 火……等（3:6）喻舌頭，

9 · 雲彩喻肉身生命（4:14），

10 · 金銀的鏽喻資本家的剝削（5:3），

11 · 農夫等候出產喻信徒忍耐（5:7）……等等。

九 · 全書分析

第一段 試煉與試探（1:1-18）

一 · 引言（1:1）

1 · 自稱（1:1 上）

2 · 請安（1:1 下）

二 · 試煉的益處（1:2-12）

1 · 學習百般的喜樂（1:2）

2 · 學習信心的忍耐（1:3-4）

3 · 學習信心的禱告（1:5-7）

4 · 學習專誠的跟從（1:8）

5 · 學習信服神的安排（1:9-10 上）

6 · 學習認識世界的虛空（1:10 下-11）

7 · 學習接受冠冕的資格（1:12）

三 · 試探的認識（1:13-18）

1 · 我們若被試探不可說是被神試探（1:13）

2 · 受誘惑應歸罪自己（1:14）

3 · 試探怎麼成為罪（1:15）

4 · 要認定一切美好的恩賜都是從神那來的（1:16-17 上）

5 · 要認定神的信實（1:17 下）

6 · 要相信神的美意（1:18）

第二段 聽道與行道（1:19-25）

一 · 聽道（1:19-21）

1 · 聽道是不分資格的（1:19）

2 · 要「各人」聽自己的（1:19 下）

3 · 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（1:19 下）

4 · 不要動怒（1:19 下-20）

5 · 要存溫柔的心領受真道（1:21）

二 · 行道（1:22-25）

1 · 聽道而不行道的情形（1:22-24）

2 · 聽道而行道的福氣（1:25）

第三段 虔誠與待人（1:26-2:13）

一 · 虔誠（1:26-27）

1 · 表現於舌頭（1:26）

2 · 表現於愛心（1:27 上）

- 3 · 表現於聖潔生活 (1:27 下)
- 二 · 待人 (2:1-13)
 - 1 · 不可按外貌 (2:1)
 - 2 · 不重富輕貧 (2:2-3)
 - 3 · 不偏心待人 (2:4)
 - 4 · 應與神待人的原則相符 (2:5-7)
 - 5 · 應合乎愛心的原則 (2:8-13)
- 第四段 信心與行爲 (2:14-26)
 - 一 · 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 (2:14-17)
 - 1 · 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毫無功效 (2:14)
 - 2 · 沒有行爲的信心不能救人 (2:15-16)
 - 3 · 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 (2:17)
 - 二 · 信心與行爲不能分開 (2:18-20)
 - 1 · 信心與行爲是緊密不分的 (2:18)
 - 2 · 信行不一致是鬼魔的信心 (2:19-20)
 - 三 · 信心與行爲並行的例證 (2:21-26)
 - 1 · 以亞伯拉罕獻以撒爲例 (2:21-24)
 - 2 · 以喇合的得救爲例 (2:25)
 - 3 · 以身體與靈魂的關係爲例 (2:26)
- 第五段 言語與智慧 (3:1-18)
 - 一 · 言語 (3:1-12)
 - 1 · 言語無過就是完全人 (3:1-2)
 - 2 · 幾個關於舌頭的比喻 (3:3-8)
 - A · 嚼環 (3:3)
 - B · 船舵 (3:4-5 上)
 - C · 火 (3:5 下-6)
 - D · 罪惡的世界 (3:6)
 - E · 不止息的惡物 (3:7-8)
 - 3 · 不要一口兩舌 (3:9-12)
 - A · 因我們理當用舌頭頌讚父神 (3:9-10)
 - B · 因我們的舌頭只能有一種用處 (3:11-12)
 - 二 · 智慧 (3:13-18)
 - 1 · 假智慧 (3:14-16)
 - A · 來源 (3:15)
 - B · 性質 (3:14)
 - C · 結果 (3:16)
 - 2 · 真智慧 (3:17-18)
 - A · 來源：上頭來 (3:17)
 - B · 性質 (3:17)
 - C · 結果 (3:18)
- 第六段 責備與勸告 (4:1-5:6)
 - 一 · 不可縱慾妄求 (4:1-3)
 - 二 · 不可貪愛世界 (4:4-5)
 - 1 · 愛世界就是屬靈的淫婦 (4:4 上)
 - 2 · 與世界爲友就是與神爲敵 (4:4 下)
 - 3 · 愛世界便對神的話失去信心 (4:5 上)
 - 4 · 愛世界會使屬靈的知覺錯亂 (4:5 下)
 - 三 · 不可戀罪驕傲 (4:6-10)
 - 1 · 要謙卑就可蒙恩 (4:6)
 - 2 · 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 (4:7)
 - 3 · 要親近神就當清心 (4:8-9)
 - 4 · 要在主前自卑就必升高 (4:10)
 - 四 · 不要彼此論斷 (4:11-12)
 - 五 · 不可張狂誇口 (4:13-17)
 - 1 · 我們的生命原是一片雲霧 (4:13-14)
 - 2 · 我們理當凡事尊主爲聖 (4:15-17)
 - 六 · 不可貪財欺貧 (5:1-6)
 - 1 · 警告富人將有禍患臨到 (5:1-3 上)
 - 2 · 指出富人的罪惡 (5:3 下-6)
- 第七段 信心與禱告 (5:7-20)

- 一 · 因信忍耐候主 (5:7-11)
 - 1 · 盼望的忍耐 (5:7)
 - 2 · 信心的忍耐 (5:8)
 - 3 · 愛心的忍耐 (5:9)
 - 4 · 效法古聖的忍耐 (5:10-11)
 - 二 · 因信說誠實話 (5:12)
 - 三 · 因信過禱告生活 (5:13-18)
 - 1 · 受苦的禱告 (5:13)
 - 2 · 醫病的禱告 (5:14-15)
 - 3 · 大有功效的禱告 (5:16-18)
 - 四 · 因信作救靈工作 (5:19-20)
- 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